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148675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辦公開展覽「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」案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時間：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止（共 30 天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前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（都市計畫科）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之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，茲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假本縣豐濱鄉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  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